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乃就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作出，而由於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5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9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書最遲須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倘有意接納要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

2023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要約的開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及7)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或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是否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及7)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7)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重要通知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須支付的任何稅項，以及與要約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預扣責任有關的任何負債)。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6.海外股東」各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可能」、「或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M II」	指	China Consumer Management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廣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奕熙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奕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截止日期」	指	於本綜合文件列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貴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本綜合文件

釋 義

「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	指	從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能達到所需接納水平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段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段煒女士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段煒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員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貸款融資之貸款人及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與要約相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guo」	指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奕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段氏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人)提供及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取之貸款融資
「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有關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規則3.5公告日期(即2023年11月29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之作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程璇璇女士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程璇璇女士、陳奕熙先生、Hongguo、吳廣澤先生、CCM II、段煒女士、Wise Orient、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繆炳文先生、Sure Manage、吳維明先生、張寶軍先生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有關期間」	指	自規則3.5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即2023年5月29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5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Manage」	指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繆炳文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se Orient」	指	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段煒女士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吳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吳廣澤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廣澤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	指	百分比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規則3.5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港元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規則3.5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a)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的要約價。股東和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8.1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39.1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37.93%；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溢價約40.35%；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溢價約22.14%；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26.98%；
- (g)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14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7.59%；及
- (h) 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39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8.3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6月30日的0.17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11月9日的0.103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1,538,643,097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且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及(iii)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246,182,896港元。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合(i)要約人之內部資金；及(ii)第一上海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代價。

貸款融資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取，並僅於其內部資金獲悉數動用後方可動用。作為就貸款融資項下所有貸款款項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中包括)(i)程璇璇女士、陳奕熙先生及Hongguo各自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地以第一上海證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i)程璇璇女士及陳奕熙先生各自已同意分別向第一上海證券抵押其於要約人及Hongg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要約人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及轉讓予要約人時的全部該等要約股份；及(iv)Hongguo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48%)。

要約人無意將貸款融資的利息支付或償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一上海證券並無持有 貴公司的任何證券。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持有 貴公司超過58.45%*(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

* 此58.45%的門檻確保提取貸款融資的其中一項條件將獲達成，其中要約人及Hongguo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1%，且全部均將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此門檻亦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他主要成員(即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合共154,696,903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5%)。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情況(不論在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仍未實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條件(a)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c)、(d)或(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就股份行使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 貴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分銷自主開發品牌產品，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角色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 貴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百吉利·米西卡及耐冉在內的自有品牌。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之新消費品、醫藥及先進製造行業。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程璇璇女士負責制定要約人的整體業務策略。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自2022年5月起一直為 貴公司的投資者，自此對 貴集團品牌在國內行業及消費者中的聲譽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有進一步的了解。程璇璇女士旨在尋求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擴大彼之投資範圍。彼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現有管理層持樂觀態度，而彼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

要約人的意向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不受影響地由要約人繼續，在要約結束後不計劃進行重大變更。儘管貴集團將繼續於鞋履行業立足並穩步建立其優勢，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定位，更加注重多渠道(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等傳統電商平台及抖音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開拓新零售業務，以及新的線上分銷業務模式(如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在抖音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及天貓、唯品會及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的業務影響力，並注重提升線上優質分銷商的效率)，以擴大其在中國的線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尋求與優質同業的合作與融合，即探索與線上平台上的知識產權擁有者建立聯繫，增加曝光率及參與度，同時積極參與品牌建設活動，與關鍵意見領袖(KOL)進行互動直播以推廣其主要產品系列。視乎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開拓海外市場，並於當地尋求新的合作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貴集團任何僱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除外)；(ii)重新調配貴集團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調配除外)；(iii)對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v)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程璇璇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當日或之後生效。程璇璇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程璇璇女士，41歲，於2008年獲得澳大利亞蒙納女士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至2014年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工作，在企業管理、財務及審計、戰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諮詢及規劃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2014年，程璇璇女士成立了自己的投資機構，此後從事各種投資業務。其經驗及知識使其成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既善於發現有前景的商業機會，又能駕馭複雜的股權及債務工具交易。

程璇璇女士擬於獲委任時與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委任條款(包括其任期及酬金)將於貴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進一步公佈。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透過要約人持有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璇璇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過去三年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程璇璇女士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程璇璇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獲悉任何現任董事有意退出董事會。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認為董事會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預期長遠為 貴集團保存及創造價值。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對 貴公司而言：在中國鞋履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促進其業務轉型

面對中國長期的經濟挑戰及艱難的營商環境， 貴公司繼續堅持實施組織調整，以利用 貴公司鞋履零售業務的競爭力及品牌價值。例如， 貴公司一直重新調整其線下零售店網絡，並把握電子商務領域的市場機遇。同時，對消費者習慣和行為的定期檢討以及對店舖業績的認真審查在 貴公司近年來優化零售網絡的關鍵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由於 貴公司的持續努力，加上中國經濟於COVID-19疫情後復甦，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1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7.9百萬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及消費者信心進一步增強，貴集團對中國消費市場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然而，宏觀環境繼續面臨各種壓力，其中(i)由於通貨膨脹加劇、利率上升、投資減少以及俄烏衝突造成的干擾，全球經濟增長正在顯著放緩；及(ii)中國經濟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國內外需求疲軟、房地產多年低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為使貴公司在面對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貴公司必須繼續保持警惕，並在需要時實施結構轉型。這將需要多年的大量投資以及有上進心的員工。鑒於股價的下跌趨勢(其中股份的收市價由2022年年初的0.365港元下跌約68.5%至最後交易日的0.115港元)及股份的低流動性，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此外，由於股份流動性低，僱員激勵計劃目前不足以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

要約人計劃透過與貴公司就探索新發展機遇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的緊密合作，推動貴公司轉型。計劃增長措施包括發展新零售業務、探索新業務模式、擴大貴集團於中國線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尋求與業內優質同行合作及整合，以及開拓海外市場。於實施要約及撤銷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倘成功)後，要約人及貴公司將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更優化之方式構建僱員薪酬，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策略投資決定，而不受市場預期壓力、股價波動及與公眾上市公司地位有關之監管合規負擔所影響。

對股東而言：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交易流動性低的投資的良機

股份於截至規則3.5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387,000股股份，僅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02%。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在不對股價造成任何下行壓力的情況下，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將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因此，股東有機會將其資本重新調配至彼等認為在當前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之要約價較規則3.5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9.13%，以及較規則3.5公告刊發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7.93%、40.35%及22.14%。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其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倘強制收購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權益期間內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 貴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 貴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 貴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該餘下要約股東令 貴公司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任何收到有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倘就經已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根據要約支付的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上述的強制性收購權力，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緊隨截止日期後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日起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從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收購權，則要約人有意讓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就貴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1月24日，陳奕熙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陳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奕熙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就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所擁有28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48%)接受要約。

於2023年11月24日，吳廣澤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廣澤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就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所擁有55,286,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66%)接受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於2023年11月24日，段煒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段煒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就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所擁有99,410,903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79%)接受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i)就(1)彼等各自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股份；及(2)彼等各自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其後收購的股份或股份的其他權益接納要約；或(ii)向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之其他權益；
- (b) 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期間就 貴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交易；
- (c)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擁有(i)彼等各自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股份；及(ii)彼等各自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後收購之股份或股份之其他權益；
- (d)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或質押(規則3.5公告所述之抵押及質押除外)彼等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之後擁有之股份；及
- (e) 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完成及 貴公司除牌當日終止。此外，倘要約失效或按收購守則所允許撤回，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將不再受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所載之所有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力及責任除外)所約束。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上註明「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刊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稅務意見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概不就接獲的涉及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將由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務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3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9至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楊偉堅先生 邱紅先生

2023年12月20日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董事長)

袁振華先生(總裁)

吳維明先生

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繆炳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許承明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第一上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0.16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而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主要條款

本綜合文件第9至25頁所載「第一上海證券函件」載有關於要約的資料，而要約的主要條款摘錄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第一上海證券函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1,538,643,097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且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第一上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港元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a)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要約價」一節。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6月30日的0.17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11月9日的0.103港元。

要約的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及「要約—要約的價值」各節，其中載有要約的價值。

要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要約條件」一節，其中載有要約的條件。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於2023年11月24日，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分別作出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繆炳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本公司股權表附註5)，繆炳文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及第39至57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建議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9至25頁所載的「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1年9月2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分銷自主開發品牌產品，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角色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百吉利•米西卡及耐冉在內的自有品牌。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539,368	1,629,120	1,381,742	715,141	787,909
除稅前溢利	14,813	50,484	17,335	25,805	68,627
除稅後溢利	5,605	28,790	14,766	23,984	45,15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6,179	27,346	14,789	24,162	45,442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總額	1,762,817	1,745,652	1,718,605	1,767,684
負債總額	435,539	391,058	344,545	346,713
資產淨值	1,327,278	1,354,594	1,374,060	1,420,971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所有股份以供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由程璇璇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1)	103,660,000	4.99%	1,642,303,097	79.07%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要約股份或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 陳奕熙先生				
(透過Hongguo) ^(附註2)	280,000,000	13.48%	280,000,000	13.48%
— 吳廣澤先生(個人) ^(附註3)	7,286,000	0.35%	7,286,000	0.35%
— 吳廣澤先生(透過CCM II) ^(附註3)	48,000,000	2.31%	48,000,000	2.31%
— 段煒女士				
(透過Wise Orient) ^(附註4)	99,410,903	4.79%	99,410,903	4.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但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 繆炳文先生(個人) ^(附註5)	20,000,000	0.96%	0	0%
— 繆炳文先生				
(透過Sure Manage) ^(附註5)	80,000,000	3.85%	0	0%
— 吳維明先生 ^(附註6)	50,000	少於0.01%	0	0%
— 張寶軍先生 ^(附註7)	1,327,000	0.06%	0	0%
— 霍力先生 ^(附註8)	979,000	0.05%	0	0%
無利害關係股東	<u>1,436,287,097</u>	<u>69.15%</u>	<u>0</u>	<u>0%</u>
總計	<u><u>2,077,000,000</u></u>	<u><u>100.00%</u></u>	<u><u>2,077,000,00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程璇璇女士為要約人董事，並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於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程璇璇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2. 陳奕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陳奕熙先生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於Hongg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陳奕熙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Hongguo由陳奕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其本身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及第(9)類，Hongguo亦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3. 吳廣澤先生於2012年至2018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起透過彼之聯屬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吳廣澤先生連同(其中包括)陳奕熙先生就本集團於2015年涉及收購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交易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的成員。吳廣澤先生亦為本集團於2020年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買方。鑒於彼與陳奕熙先生及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吳廣澤先生為陳奕熙先生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此外，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吳廣澤先生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於CCM II由吳廣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CCM II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4. 段焯女士為吳廣澤先生的母親，因此為吳廣澤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段焯女士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此外，根據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段焯女士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於Wise Orient由段焯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Wise Orient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5. 繆炳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由於Sure Manage由繆炳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Sure Manage亦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6. 吳維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7. 張寶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8. 霍力先生為要約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分別載列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25頁所載「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各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25頁所載「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一節。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其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倘強制收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權益期間內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本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本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本公司或要約人提供該餘下要約股東令本公司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任何收到有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倘就經已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根據要約支付的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收購權，則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9至5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第一上海證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先生
謹啟

2023年12月20日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本綜合文件，且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浩德於其意見函件中提供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
許承明先生
鄭紅亮先生

2023年12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現金要約價0.16港元提出要約。

茲提述 貴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規則3.5公告。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i)概無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有財務或其他方式之聯繫或關聯；及(ii)於綜合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且鑒於(i)吾等就要約發表意見的酬金按市場水平計算，並不取決於要約結果；(ii)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上述薪酬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ii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當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綜合文件之前，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變(如有)，無利害關係股東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資料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無利害關係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就因要約導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交易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就提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 貴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分銷自主開發品牌產品，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角色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 貴集團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百吉利•米西卡及耐冉在內的自有品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i) 2021年年報；(ii) 2022年年報；及(iii) 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539,368	1,629,120	1,381,742	715,141	787,909
– 零售及批發業務	1,379,398	1,438,855	1,152,714	596,874	697,092
– 合約生產業務	112,198	146,106	193,149	101,731	63,037
– 玩具零售業務	47,772	44,159	35,879	16,536	27,780
其他收入及開支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832	58,313	55,008	27,499	32,648
– 政府補助金	29,788	30,771	19,845	8,362	14,544
– 政府獎勵	–	–	–	–	7,000
– 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之收益/(虧損)	11,808	(162)	(28)	(2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73)	(2,628)	8,658	4,720	1,753
– 長期貿易債務變更之					
虧損	–	–	(9,896)	–	(9,321)
– 長期貿易債務之					
利息收入	3,023	7,453	9,178	3,207	4,5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01,778)	(830,441)	(694,879)	(355,147)	(372,543)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7,344)	(117,136)	(107,185)	(50,850)	(51,550)
年/期內溢利	5,605	28,790	14,766	23,984	45,1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總額	1,762,817	1,745,652	1,718,605	1,767,684
– 應收一間前附屬				
公司的貿易債務	338,099	247,008	215,601	206,774
負債總額	435,539	391,058	344,545	346,713
資產淨值	1,327,278	1,354,594	1,374,060	1,420,9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比較

與2020財年相比，貴集團2021財年的收益增加約5.8%。此增長反映貴集團的收益在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下略有恢復。其中，規模最大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4.3%，是貴集團收益於年內恢復的主要原因，而規模較小的合約生產業務分部則實現30.2%的強勁增長。

貴集團的純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總收益增加；(ii)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使毛利率由55.9%提升至57.9%；及(iii)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由於租賃開支減少及精簡組織架構，並被以下項目抵銷：(i)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社會保險減免政策減少；及(ii)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並無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貴集團的淨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7.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4.6百萬元，與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與2021財年之比較

與2021財年相比，貴集團2022財年的收益減少約15.2%。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38.9百萬元減少約19.9%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52.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對收益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疫情導致店舖營業時間縮短或於部分情況下暫時閉店、物流受限影響產品運輸及客流下降。

貴集團的純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總收益減少；(ii)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收益比例下降，毛利率由57.9%下滑至55.5%；(iii)政府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修改應收貴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的長期貿易債務(「貿易債務」)的虧損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並被以下項目抵銷：(i)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乃由於收益減少導致的渠道費用及薪酬支出的減少；及(ii)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淨資產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4.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4.1百萬元。該增加與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從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15.1百萬元恢復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8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其規模最大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收益提升，而該業務此前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例如，疫情對店舖營業時間、店舖利用率及客流造成影響。於2023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疫情的逐漸消退，與疫情相關的限制得以解除，使收益水平得到部分恢復。

貴集團的純利從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吾等注意到，除收益水平變動外， 貴集團純利主要受到政府補助金及政府獎勵以及修改貿易債務的損失的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貿易債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貿易債務的還款日期過往已兩度延長，從原到期日2022年5月31日延長至目前的2024年5月31日。

特別是，與2022年上半年相比，2023年上半年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總收益增加；(ii)政府補助金及政府獎勵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i)修改貿易債務的損失約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還款日期於2023年2月進一步延長。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1,421.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4.1百萬元增加約3.2%。該增加與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基本保持一致。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有所波動，總體上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最近，隨著 貴集團擺脫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盈利能力於2023財年上半年有所改善。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損益情況亦受到一次性政府獎勵、修改貿易債務的損失及匯兌損益等非經常性或波動性項目的影響。吾等亦從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中注意到，於2023財年上半年之後， 貴集團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預扣稅開支，並可能就貿易債務確認減值開支。吾等亦留意到，至少自2018年以來， 貴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記錄。

1.3 貴集團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鞋履行業開展業務，而吾等注意到過去幾年中國鞋履行業呈現週期性波動。隨著COVID-19疫情的消退，與疫情相關的限制得以解除，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有所恢復。

貴集團於2023年中期報告中提到，其對市場前景持審慎態度，並及時對其業務模式作出適當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狀況，並保持可持續增長。該等工作包括在物流管理的基礎上改善供應鏈管理、研發、產品設計、材料選擇及存貨生產過程。貴集團亦正進一步精簡其組織架構、監察店舖表現及改善質量控制，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展望未來，儘管宏觀環境仍不穩定及不可預測，且中國經濟復甦仍面臨不同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貴集團相信，如果能夠發揮上述業務模式的潛力，其業務完全有能力在COVID-19疫情後實現復甦。為此，貴集團已加大力度擴展其線上及線下網絡，並搶佔市場份額。

總體而言，吾等同意，如果貴集團投入上述努力及資源，則有能力利用COVID-19疫情後的復甦；儘管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的程度、速度及時間將特別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零售消費情緒，但正如貴公司所指出，該等因素仍不穩定及不可預測。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之新消費品、醫藥及先進製造行業。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2 要約人對貴公司之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自2022年5月起一直為貴公司的投資者，自此對貴集團品牌在國內行業及消費者中的聲譽以及貴集團的管理層有進一步的了解。程璇璇女士旨在尋求於貴公司的控股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擴大彼之投資範圍。彼對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現有管理層持樂觀態度，而彼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對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的意向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不受影響地由要約人繼續，在要約結束後不計劃進行重大變更。儘管貴集團將繼續於鞋履行業立足並穩步建立其優勢，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定位，更加注重多渠道開拓新零售業務，以及新的線上分銷業務模式，以擴大其在中國的線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尋求與優質同業合作及整合。視乎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開拓海外市場，並尋求新的合作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貴集團任何僱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除外)；(ii)重新調配貴集團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調配除外)；(iii)對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v)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其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2.3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角度的要約理由

2.3.1 貴公司角度

茲提述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對貴公司而言要約的理由及裨益，吾等注意到，儘管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貴公司認為其需要在中國鞋履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進行業務轉型。吾等同意面對中國宏觀經濟壓力，為使貴公司在面對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繼續保持警惕，並在需要時實施結構轉型，而這將需要多年的大量投資，且結果／影響屬不確定及不可預測。

吾等注意到，從 貴公司的角度來看，自2020年以來， 貴公司的上市平台一直未被用於任何股權籌資活動，股份交易流通量亦較低。因此，加上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需的持續合規成本，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維持 貴集團上市地位所需的成本及精力在經濟上未必合理。

從 貴公司的角度來看，撤銷上市地位確實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 貴公司長期價值之策略投資決定，而不必擔心短期股份表現的波動、監管限制以及因上市地位而產生的合規義務。

2.3.2 無利害關係股東角度

吾等同意，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來看，根據其自身的投資期限，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不時將其在 貴集團的投資變現。然而，從稀少的成交量來看，股份的流通量一直很低，如果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倘能成事)，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跌壓力。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將其於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變現。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一段。

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一個可靠的退出方案，使彼等能夠以較股份當前市價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中的投資，從而將資金重新部署到其他投資中。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 要約價」一段。

3. 要約價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8.1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39.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37.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溢價約40.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溢價約22.1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26.98%；
- (vii)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14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7.59%；及
- (viii) 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39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8.35%。

3.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

於評估要約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價格之過往變動，以及股份價格與要約價之比較。

以下圖表顯示自2022年11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相對要約價的變動。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可充分及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之看法、前景及若干特定事件的影響，其可能與吾等之分析有關。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2及13日之每股股份0.197港元及於2023年8月24及25日及2023年11月9日之每股股份0.103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47港元。

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8月25日

儘管於2023年6月30日前後，股份收市價在低成交量的情況下突然飆升，但在此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自2023年8月25日至最後交易日

2023財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在此期間出現大幅波動。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10月11日升至每股股份0.16港元，並維持在相若水平，直至2023年11月初跌至約0.10港元至0.12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因素導致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

最後交易日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恢復買賣當日的收市價上升至每股股份0.141港元，並維持於相若水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節概要

於回顧期間之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一直較要約價有折讓，平均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較要約價折讓約8.1%。於最後交易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上升，但仍低於要約價。因此，從股份過往的市場成交價表現來看，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並於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月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即1,436,287,097股股份)的相關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利害關係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回顧期間			
2022年			
11月(自11月25日起)	7,500	0.0004	0.0005
12月	90,100	0.0043	0.0063
2023年			
1月	210,333	0.0101	0.0146
2月	68,950	0.0033	0.0048
3月	49,913	0.0024	0.0035
4月	137,882	0.0066	0.0096
5月	196,143	0.0094	0.0137
6月	74,476	0.0036	0.0052
7月	129,400	0.0062	0.0090
8月	31,130	0.0015	0.0022
9月	139,211	0.0067	0.0097
10月	888,200	0.0428	0.0618
11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3,030,222	0.1459	0.2110
平均值	387,004	0.0186	0.0269
回顧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3年			
11月(最後交易日之後及於股份 恢復買賣當日，即2023年11月 30日)	29,847,000	1.4370	2.0781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85,636	0.1823	0.26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每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低，介乎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4%至0.1459%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0.0005%至0.2110%。該流通量顯示，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存在困難。

於最後交易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i)股份於恢復買賣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70%及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約2.0781%；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增加至佔2023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23%，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約0.2636%。吾等相信流通量增加很可能與公佈要約有關，而於要約期內及／或之後可能或可能無法維持高水平的交易流通量。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交易流通量(不受要約影響)，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確保機會，以固定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5.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已嘗試識別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於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甄選準則集中於(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在聯交所網站分類為「鞋履」行業(與 貴公司同類)；(iii)於中國擁有業務；及(iv)擁有其自有的零售品牌的公司。

於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時，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並非重資產，吾等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評估公司價值時常用的參數)以評估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市賬率(「**市賬率**」)與吾等的分析不太相關，乃由於(i)市賬率更常用於評估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如銀行業及房地產業的公司；(ii) 貴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及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的現金。由於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淨資產分別折讓77.59%及78.35%，為完整起見，吾等已納入市賬率分析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參考。

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甄選，並透過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進行的研究識別。吾等認為此乃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的純利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市賬率 (附註4) (倍數)
達芙妮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210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及配件之分銷及授權許可。	43.6	410	9.4	0.6
非凡領越有 限公司	933	主要從事多品牌鞋履業務。該公司通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多品牌鞋履分部從事體育及休閒消費品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運動體驗分部從事體育設施的管理及營運以及體育活動協調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873.0	9,333	10.7	0.9
361度國際有 限公司	1361	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貿易。該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加油站運營業務。	882.1	7,506	8.5	0.7
特步國際控 股有限 公司	1368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	985.3	12,917	13.1	1.4
九興控股有 限公司	1836	主要從事鞋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901.4	7,575	8.4	1.0
萊爾斯丹控 股有限 公司	738	女士及男士鞋履、手袋及時尚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零售。	虧損	292.9	不適用	0.4
金陽新能源 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121	於中國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拖鞋、殺菌芯片、石墨烯空氣殺菌器、單鑄硅片及單鑄HJT太陽能電池與組件的生產及銷售。	虧損	10,477.5	不適用	15.4 (附註5)
				最高	13.1	1.4
				最低	8.4	0.4
				平均值	10.0	0.8
				中位數	9.4	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 代號	業務描述	最近期	於最後	隱含	隱含
			財政年度 的純利	交易日的 隱含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3) (倍數)	(附註4) (倍數)
貴公司	1028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	15.9	332	20.8	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相關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證券變動月報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市盈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報其各自之最近期除稅後溢利計算。
3.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貴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貴集團於2022年年報公佈的除稅後溢利計算。貴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貴集團於2023年中期報告公佈的淨資產計算。
4. 市賬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報其各自之最近期可得淨資產計算。
5. 吾等的市賬率分析中並無納入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於(i)除鞋履業務外，該公司亦從事與石墨烯產品及光伏產品有關的業務；及(ii)於2022年12月31日，其與鞋履業務有關的分部資產僅佔其分部總資產約31.3%。

5.1. 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8.4倍至13.1倍。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貴集團隱含市盈率約為20.8倍，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吾等注意到，於2022財年，一間前附屬公司因修改長期貿易債務而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9.9百萬元。為反映及調整上述項目，將該金額計入貴集團純利，結果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貴集團隱含市盈率約為12.5倍，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高端，高於平均水平。因此，從使用市盈率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5.2 市賬率

於2023年6月30日，按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77,000,000股股份計算，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421.0百萬元或每股股份0.739港元。因此，要約價較上述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淨資產折讓約78.35%，或根據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2倍。此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即(i) 0.4倍至15.4倍；或(ii) 0.4倍至1.4倍(如不計及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此後，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基本構成。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67.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根據2022年年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根據吾等的研究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與其工廠及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在建工程乃為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特定目的而設計。因此，與現金、不動產以及一定程度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等資產不同，應考慮可影響價值的特定因素，例如由於缺乏買賣交易而導致的流動性折讓。

同時，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09.1百萬元，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82.2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i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約人民幣442.5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6.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就私有化而言，吾等已考慮貴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及其償還債務的義務。就此而言，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優先用於結清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餘下現金結餘將約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其存貨的潛在變現價值將取決於持續的商業氣候，以便將其轉化為銷售收益，而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將取決於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

吾等亦從綜合文件附錄二「4. 重大變動」一節中注意到，於2023財年上半年後，貴集團產生預扣稅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可能就貿易債務確認減值開支，該等貿易債務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隱含市賬率較低，因此僅從這個角度看，要約價並不有利。吾等於權衡這一點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 上文討論的可能影響貴集團淨資產可變現價值的因素；(ii) 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較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持續折讓(如下圖所示)，而要約為縮小該持續折讓的機會。綜合考慮後，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
相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附註：

1. 於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公佈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後，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參照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2023年8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於2023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公佈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後，於2023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參照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認為，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其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各異，其過往的私有化交易未必是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良好參考。因此，吾等認為上文各節的分析與無利害關係股東更為相關。

推薦建議

總言之，就要約而言，吾等於達致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波動，且於過去幾年從未宣派股息；
- (ii) 儘管其有能力利用COVID-19疫情後的復甦，惟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的程度、速度及時間將特別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零售消費情緒，而該等因素仍不穩定及不可預測。
- (iii)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溢價約8.1%。從股份的過往市場成交價表現來看，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v)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交易流通量，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確保機會，以固定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v) 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及
- (vi) 儘管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但結合吾等於上文「5.2市賬率」一段的分析，綜合考慮後，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狀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無利害關係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15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3年12月2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作接納要約之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遞交。
- (b) 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重新提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閣下以接納要約的方式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c) 透過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第一上海證券及本公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d)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e)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數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f)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g) 接納要約不可被視為有效，除非：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下文第(ii)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ii)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一份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一併提交；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g)(ii)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3)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i)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有關轉讓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轉讓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j) 倘要約未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還。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l)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相關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如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限制的決定。要約人須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a)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及
- (d)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再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說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及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規定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及於各方面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提交的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列(a)及(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後的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知一同出示)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及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者撤回權利，直至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5. 結算

倘閣下接納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儘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倘股東就上述程序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6.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一切地方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東的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接納要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強烈建議各股東即時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完成所有必要報稅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售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具有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其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e)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因要約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有審判權。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授予要約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或要約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不可撤銷的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h) 除印花稅的支付外，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k) 倘股東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方面有任何查詢，則股東可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862 8555。熱線不能及不會就要約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l)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9,368	1,629,120	1,381,742	787,909
除稅前溢利	14,813	50,484	17,335	68,627
所得稅開支	(9,208)	(21,694)	(2,569)	(23,4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9	27,346	14,789	45,442
非控股權益	(574)	1,444	(23)	(2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 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79	27,169	19,489	47,197
非控股權益	(574)	1,444	(23)	(286)
股息				
每股股息	-	-	-	-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0.30	1.32	0.71	2.19
—攤薄(人民幣分)	0.30	1.32	0.71	2.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保留意見，有關內容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195頁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相關數字

1) *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

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已出售的出售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由於出售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嚴重影響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之釐定，我們未能釐定是否需要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虧損及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102,159,000元。

2) 玩具分部

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開支預付款(統稱為「玩具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性，特別是，根據玩具分部的業務業績。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調整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玩具資產的賬面淨值及就租賃協議的虧損性合約計提的撥備是否屬必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以下折舊、攤銷、撇銷及減值虧損。我們尚未就該等折舊、攤銷、撇銷及減值虧損以及該等折舊、攤銷、撇銷及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们信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2,446
預付款減值虧損	10,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8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3,24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10

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載於(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84至195頁，其已於2021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430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81至183頁，其已於202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191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175至271頁，其已於2023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31_c.pdf

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第40至64頁，其已於2023年9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280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各自所屬的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資料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變動：

1. 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78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10.2%及88.3%；
2. 於2023年中期報告刊發後及於2023年11月，本集團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分派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30百萬元，支付的稅款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及
3.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及持續評估應收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美麗華」)的貿易債務(「貿易債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貿易債務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由於貿易債務的還款日期(原定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其後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已於2023年2月再次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到期，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在對貿易債務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包括減值金額(如有))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南京美麗華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公允值；(ii)迄今已收回的貿易債務金額(如有)；及(iii)與南京美麗華就還款計劃/時間表進行的持續討論(如有)。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15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且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2023年11月24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3年5月31日	0.144
2023年6月30日	0.176
2023年7月31日	0.143
2023年8月31日	0.120
2023年9月29日	0.118
2023年10月31日	0.141
2023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5
2023年11月30日	0.141
2023年12月1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6月30日的0.17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11月9日的0.103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三第4至5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奕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80,000,000 (好倉)	13.48%
繆炳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0,000,000 (好倉)	3.8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好倉)	0.96%
吳維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好倉)	少於0.01%
張寶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7,000 (好倉)	0.06%

附註：

1. 陳奕熙先生為Honggu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280,000,000股好倉股份。
2. 繆炳文先生為Sure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80,000,000股好倉股份。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Hongguo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好倉)	13.48%
Arch Capital Group Lt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UTAH Retirement System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127,387,086 (好倉)	6.13%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131,000,000 (好倉)	6.1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750,000 (好倉)	5.96%
		41,250,000 (淡倉)	1.99%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750,000 (好倉)	5.96%
		41,250,000 (淡倉)	1.99%
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3,750,000 (好倉)	5.96%
		41,250,000 (淡倉)	1.99%

附註：

- (1)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127,387,086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根據Arch Capital Group Ltd申報的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Arch Capital Group Ltd持有Arch Reinsurance Ltd的全部股權。Arch Reinsurance Ltd持有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43.70%的股權，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持有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74.95%的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7,387,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127,387,086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根據UTAH Retirement Systems申報的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UTAH Retirement Systems持有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的全部股權。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持有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54.90%的股權，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持有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74.95%的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7,387,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127,387,086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根據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申報的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其持有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持有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74.95%的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7,387,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報的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CI Capit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OCI Capital (BVI) Limited持有OCI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OCI Capital Limited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因此，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I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的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對其於2020年3月10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的修訂)，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為123,750,000股好倉股份及41,250,000股淡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的全部股權。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的股權，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持有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為於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3,750,000股好倉股份及41,250,000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除本附錄三「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
- (v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任何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奕熙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就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所擁有280,000,000股股份接受要約；(ii)繆炳文先生有意就其(個人及透過Sure Manage)持有的全部100,000,000股股份接受要約；(iii)吳維明先生有意就其持有的全部50,000股股份接受要約；(iv)張寶軍先生有意就其持有的全部1,327,000股股份接受要約；及(v)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6.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賠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概無要約人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屬以下情況且生效的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職銜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薪 (附註1)
陳奕熙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3,000,000港元 (附註2)
袁振華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人民幣1,400,000元
吳維明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張寶軍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人民幣800,000元
繆炳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0,000港元
鄺偉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0,000港元
許承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200,000港元
鄭紅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2日	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附註：

- (1) 各董事於彼等的服務合約期限內不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有關職務收取可變薪酬，其金額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總額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2「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年報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取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31_c.pdf。
- (2) 陳奕熙先生的服務合約並未規定任何固定薪酬，而是規定其薪酬及酌情花紅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陳奕熙先生收取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每年3,000,000港元。有關陳奕熙先生酬金總額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的2022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2。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且本綜合文件所提及或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5樓1503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浩德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及(ii)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5樓15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i) 本附錄三「10.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ix) (i)本附錄三「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ii)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x) 不可撤回承諾；
- (xi) 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財務資源確認」一段所披露的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及
- (x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四第2至3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1)	103,660,000	4.9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要約股份或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 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 ^(附註2)	280,000,000	13.48%
— 吳廣澤先生(個人) ^(附註3)	7,286,000	0.35%
— 吳廣澤先生(透過CCM II) ^(附註3)	48,000,000	2.31%
— 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 ^(附註4)	99,410,903	4.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但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 繆炳文先生(個人) ^(附註5)	20,000,000	0.96%
— 繆炳文先生(透過Sure Manage) ^(附註5)	80,000,000	3.85%
— 吳維明先生 ^(附註6)	50,000	少於0.01%
— 張寶軍先生 ^(附註7)	1,327,000	0.06%
— 霍力先生 ^(附註8)	979,000	0.0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640,712,903</u>	<u>30.85%</u>

附註：

1. 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程璇璇女士為要約人董事，並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於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程璇璇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2. 陳奕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陳奕熙先生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於Hongg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陳奕熙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Hongguo由陳奕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其本身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及第(9)類，Hongguo亦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3. 吳廣澤先生於2012年至2018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起透過彼之聯屬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吳廣澤先生連同(其中包括)陳奕熙先生就本集團於2015年涉及收購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交易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的成員。吳廣澤先生亦為本集團於2020年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買方。鑒於彼與陳奕熙先生及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吳廣澤先生為陳奕熙先生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此外，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吳廣澤先生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於CCM II由吳廣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CCM II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4. 段焯女士為吳廣澤先生的母親，因此為吳廣澤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段焯女士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此外，根據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段焯女士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於Wise Orient由段焯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Wise Orient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5. 繆炳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由於Sure Manage由繆炳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Sure Manage亦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6. 吳維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7. 張寶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8. 霍力先生為要約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3.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四「2.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且存在於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的安排)。為免生疑問，及誠如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 (i) 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並不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已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ii) Hongguo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48%)並不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已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iii) 要約人及Hongguo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及
 - (iv) 當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並轉讓予要約人，所有該等要約股份將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股東(另一方)訂立任何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g) 除要約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補償安排)；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本附錄四「4.買賣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k)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的任何安排；及
- (l) 除以下所述者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為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作為就貸款融資項下所有貸款款項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及轉讓予要約人時的全部該等要約股份。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第一上海融資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且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各自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作為就貸款融資項下所有貸款款項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中包括)(i)要約人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及轉讓予要約人時的全部該等要約股份；及(ii)Hongguo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概無擁有、控制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有關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b) 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要約人董事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22樓A及B室。
-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22樓A及B室。

- (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程璇璇女士、陳奕熙先生、Hongguo、吳廣澤先生、CCM II、段焯女士及Wise Ori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Hongguo由陳奕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且Hongguo的董事為陳奕熙先生；(ii)CCM II由吳廣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且CCM II的董事為吳廣澤先生及蔡琳女士；及(iii)Wise Orient由段焯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Wise Orient的董事為段焯女士。陳奕熙先生及Hongguo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5樓1503室。吳廣澤先生、CCM II、段焯女士及Wise Orient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半山區舊山頂道23號帝景園1座1樓B室。
- (4) 第一上海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5) 第一上海證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2402-04及2505-10室。
- (6)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